

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網路視聽區管理辦法

民國83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民國88年11月16日重修本辦法
民國92年7月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3年12月10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4年10月2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7月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10月9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3月1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支援多媒體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用途，設立圖書館網路視聽區，特訂定「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網路視聽區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服務項目：

- 一、欣賞館內視聽資料及使用多媒體隨選視訊。
- 二、有線及衛星電視節目之欣賞。
- 三、電影欣賞室、小型視聽室、環型視聽室、音樂頻道聆賞區、國際角落、運動伸展區之使用及語言學習區之使用。

第三條 服務對象：

凡校內核發之有效證件或持館方認可之館際合作借書證者(不含本館之臨時入館證)，均可以使用本區的資料與設備。

第四條 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學期中(含星期六、日):於圖書館佈告欄及圖書館首頁公告。
- 二、寒假、暑假:開放時間另行公佈。
- 三、國定及校定假日不開放。

第五條 管理規則：

- 一、視聽資料借閱採「開架式管理」，使用方式請參閱本辦法第六條的使用規定。
- 二、請勿攜帶水、飲料、食物、書籍資料、袋子入內，上述物品請寄放置物櫃中，貴重財物請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三、教職員工生之子女(未滿十二歲)及本校幼稚園學童必須由家長全程陪同，不得單獨留置於十二樓網路視聽區。
- 四、為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益，凡開放區域均須配戴耳機收聽。
- 五、館內所播放的視聽資料限定公開播映版，家用版僅限館外使用。嚴禁播放自行攜帶之視聽資料，未經館方授權而自行播放者，將停權三個月；若為教學所需，且在著作權法許可的前提下，取得館方認可後才可播放。
- 六、使用視聽資料時，請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嚴禁複製本館所有的視聽資料，違者除停權半年外，一切法律責任亦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使用視聽器材前，請先向櫃檯詢問操作方式。如遇機器故障時，請立即告知櫃檯值班人員切勿自行檢修或任意操作，以免造成損壞。
- 八、器材之毀損若經館方查明為蓄意破壞所致，除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外，館方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九、使用期間如有違規情事，經櫃檯值班人員規勸不聽者，館方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權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提報學校相關單位依校規議處。

第六條 視聽資料及設備館內借閱使用程序：

- 一、借閱時請先至「館藏資源檢索區」查詢，再至「視聽資料存置室」取件。使用前請至櫃檯借閱並抵押證件，並由櫃檯值班人員分配座位。
- 二、使用視聽資料之前，請先自行檢視該物件是否已有刮傷或損壞。若發現括傷或損壞情形，應先告知櫃檯值班人員；否則資料既經借出，歸還驗收時，若發現有刮傷或損壞情形，概由最後借出者負責。
- 三、每人每次限借視聽資料一件(冊)，每次使用時間為三個小時；若視聽資料放映時間必須延長，請先向櫃檯值班人員反映，才得以延長時間至播映完畢。中途離開座位超過十五分鐘，視同放棄觀賞權利，櫃檯值班人員有權另行分配其他讀者使用。
- 四、其它樓層的有線電視欣賞區、音樂頻道聆賞區及語言學習區之使用，請先至十二樓櫃檯登記並抵押證件、借出耳機，並由櫃檯值班人員開啟電源之後使用。
- 五、運動伸展區採取開放式管理，讀者若需要使用單槍投影設備，請先至「視聽資料存置室」取件，再向櫃檯借閱並抵押證件後，由櫃檯值班人員播放。
- 六、觀賞完畢後，請關閉電源，並將耳機、座椅歸位，至櫃檯歸還視聽資料後，取回證件。

第七條 視聽資料外借規則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(含兼任老師)借閱時，應先填具「圖書館視聽資料教職員工(含兼任老師)借出登記簿」，每次外借以三件(冊)為限，借期為七天，不得續借、轉借。
- 二、若教職員工委託他人(教職員工、學生、配偶)代借，則必須先填妥「視聽資料委託借閱申請單」，並備齊教職員工本人之服務證、身分證及受委託人之證件(服務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)以供查核。
- 三、凡持「學生證」外借家用版之視聽資料時，應先填具「圖書館視聽資料(家用版)借出登記簿」，每次外借以三件(冊)為限，借期為七天，不得續借、轉借、代借。
- 四、凡持「臨時借書證」或「企業借書證」外借家用版之視聽資料時，應先填具「圖書館視聽資料(家用版)借出登記簿」，每次外借以一件(冊)為限，借期為三天，不得續借、轉借、代借。
- 五、視聽資料借出之前，請先與櫃檯值班人員共同檢視或試播，若發現有刮傷或損壞情形時，應先告知櫃檯值班人員；否則資料既經借出，歸還驗收時，若發現有刮傷或損壞的狀況，概由最後借出者負責。
- 六、視聽資料歸還時，請於網路視聽區開放時間臨櫃辦理。
- 七、視聽資料歸還時，若發現因為使用不當而導致資料(含資料附件或外殼)毀損或遺失，則依「圖書資料賠償辦法」處理，不得異議。如有拒賠之情形，由圖書館簽報議處。
- 八、視聽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則停止其資料借閱權與使用權。
- 九、依據「著作權法」規定，著作權人僅授權視聽資料之全部內容(包括其聲音)作為觀賞使用。任何未經授權之盜拷、剪輯、重製、公開播映(限公開播映版)之行為，皆嚴格禁止，若違反相關法規者應自行擔負一切法律刑責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